|  |  |
| --- | --- |
| **绵阳市农业局** | **文件** |
| **绵阳市财政局** |

绵农〔2018〕68号 签发人：贾友忠 杨彦彬

绵阳市农业局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

自查报告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财政厅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督导检查的通知》（川农业〔2018〕68号）要求，我市重点围绕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启动实施、补贴程序制订、补贴资金兑付、补贴信息公开等情况开展了自查梳理，现报告如下:

一、政策启动实施进展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农业部和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精神，结合绵阳市实际，及时制定了《绵阳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与9个县市区签订了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书，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网络渠道公开发布，同时采取召开培训会、下发宣传资料、指导各县市区下乡入户等方式加大对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在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区均制定了《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召开了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对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业务培训和风险防控及廉政建设教育。据统计，在宣传过程中，全市共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资料8200余份；特别是江油市农牧局还精心制作了400多份宣传海报张贴到了全市各个村委会和人口集中地方，该海报版面直观，通俗易懂，通过一问一答、扫码等形式讲解了购机者关心的问题，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各县市区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明确了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目前，根据省厅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全市及时启动了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现已全面顺利开展。

二、补贴程序制订情况

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我市各县市区（除梓潼县、北川县）实行乡镇受理、核实、兑付“一站式”便民服务。购机者购机后自主向当地（既可以是购机者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也可以是上述区域之外的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只要有合法证明即可申请补贴）乡镇人民政府（梓潼县、北川县直接向县农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申请时购机者本人需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全额购机发票、“惠农一卡通”存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其他机具不需提供行驶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实表》等资料可一次性完成购机补贴申报所有手续，减少了购机者多次“跑路”的问题。另外，北川县结合山区实际，特别规定：为方便购机者享受补贴资金，补贴金额在500元以下的购机户本人可不亲自到县农机管理部门办购补手续，可由当地乡镇相关人员代理办理农机购补手续，尽量让购机农户少跑路。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的农机购置补贴程序各不相同。江油市规定：单台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除外）补贴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购机者可以直接向所属乡镇农机站（农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录入相关信息；游仙区、平武县、三台县规定：单台机具补贴额在800元及以下的，由所在村民委员会、镇乡(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初审，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确定；单台机具补贴额在800元以上的，由所在村民委员会、镇乡(街道)农业服务中心、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初审，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确定；涪城区规定：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5000元（不含）以上的，要对购机者进行人机合影，建档备查；北川县规定：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5000元（含）以上的，进行实地核查，并对购机者进行见机见人并人机合影，购机者签字建档备查；梓潼县规定：对补贴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购机者所购机具由县农业局组织人员逐台入户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号”；盐亭县规定：对单台补贴额为1000元以上的机具，需提供人机合影照片；安州区规定：购机者购机后自主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由乡镇对购机补贴资格及其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区农业局进行抽查核验，以确保补贴机具真实可靠、补贴资金落到实处。

三、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一）加强监管，找准原因。**

我市农业、财政两部门定期联合组织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与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的资金进行核对，对数据和资金有差距的单位，责令其立即清理核查，找准原因，并出具说明，纠正存在的问题。在2018年4月份资金清理时查出，游仙区系统数据与财政账户资金相差14.536万元，属2011年以前遗留问题，现正安排专人进行清理之中；其余各县市区的系统数据与财政资金相符。

**（二）深入调研，抓好预测。**

根据我市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各县市区通过各乡镇收集统计上来的数据、深入农机销售商了解销售情况、到部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种养殖大户开展了需求调研，并进行了综合分析测算，测算出了我市下一年度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和资金（2018年全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数2600万元；2019年补贴资金预测需求2452.64万元），数据均有依据，基本准确。

**（三）设置期限，及时兑付。**

各县市区的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均明确了从录入起至补贴款兑付到农机购机户手中的总期限。其中游仙区、涪城区、安州区、北川县、平武县、江油市规定原则上累计时间不超过180天，梓潼县规定原则上累计时间不超过120天，盐亭县规定原则上累计时间不超过90天，三台县规定原则上累计时间不超过100天，以确保补贴款及时兑付到购机户手中。目前，我市2017年政策实施前申请的资金，各县市区已兑付完毕；2017年政策实施后，全市2017年政策实施后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数2563.926万元，2017年政策实施后农业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兑付资金数2513.563万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已兑付资金数2445.678万元，为结算数的97.3%。

**（四）按时结转，灵活调剂。**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上级规定，在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按规定统筹结转了两年以上的购补结存资金，并明确规定，统筹结转资金必须优先安排用于农机化发展。盐亭县盐财预〔2017〕17号追减了满两年存量资金347.281万元；平财预〔2018〕14号收回2015年结余资金178.99万元；三台县三财预〔2017〕127号回收满两年存量资金2754.393万元，涪城区绵涪财预〔2017〕12号文件收回满两年结存资金1466.7876万元。统筹结转后，涪城区和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便结存为0；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有序实施，三台县财政局及时下达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00万元，涪城区财政局下达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0万元，以满足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需求。

目前，全市没有任何县级财政部门违规整合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四、补贴信息公开情况

绵阳市农业局在每月初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上个月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分批次购机户信息公开不及时的单位进行了点名批评，并责令其立即纠正，按要求公开；同时，不定期对各县市区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等电话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畅通进行抽查，确保了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全面、到位。上半年，两次对各县市区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等电话抽查中，100%畅通有效。

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过程中，市、县两级通过电视、网络、专栏、海报、挂图等方式，充分利用由省农业厅统一链接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操作流程、购机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咨询方式、机具核验流程、违规查处结果、补贴机具、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等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并通过市、县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同步全面公开，做到了购机补贴工作家喻户晓、公开透明。

终上所述，绵阳市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在省农业厅的指导下，根据政策规定及各县市区制订的实施方案，正按照程序和步骤顺利有序开展。

附件：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绵阳市）

 绵阳市农业局 绵阳市财政局

 2018年8月6日

附件

|  |
| --- |
|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绵阳市） |
| 填报单位： | 绵阳市农业局 绵阳市财政局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 | 2017年政策实施前申请的资金是否已兑付完毕 | 2017年政策实施后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数 | 2017年政策实施后农业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兑付资金数 | 2017年政策实施后财政部门已兑付资金数 |
| 1 | 绵阳市 | 涪城区 | 是 | 68.726 | 68.726 | 68.726 |
| 2 | 绵阳市 | 游仙区 | 是 | 360.68 | 360.563 | 292.617 |
| 3 | 绵阳市 | 安州区 | 是 | 571.482 | 571.482 | 571.482 |
| 4 | 绵阳市 | 北川羌族自治县 | 是 | 13..668 | 13.668 | 13.668 |
| 5 | 绵阳市 | 平武县 | 是 | 6.284 | 6.284 | 6.284 |
| 6 | 绵阳市 | 梓潼县 | 是 | 559.642 | 513.541 | 513.541 |
| 7 | 绵阳市 | 盐亭县 | 是 | 219.037 | 219.037 | 219.037 |
| 8 | 绵阳市 | 三台县 | 是 | 411.797 | 394.045 | 394.045 |
| 9 | 绵阳市 | 江油市 | 是 | 366.278 | 366.278 | 366.278 |
| **绵阳市** | **合 计** | **是** | **2563.926** | **2513.624** | **2445.678** |
| 说明：该表不统计2018年政策实施后数据。 |

 绵阳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